

#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鲁国土资函〔2017〕149号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山东临沂换流站—临沂变  
电站 1000 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山东临沂换流站—临沂变电站 1000 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临政土呈字〔2016〕61号），省政府已转呈国务院批准。根据省政府意见，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山东临沂换流站—临沂变电站 1000 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204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7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国土资函〔2017〕204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山东临沂换流站—临沂变电站 1000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山东临沂换流站—临沂变电站1000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鲁政呈〔2017〕1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莒南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5.9539公顷（其中耕地14.2389公顷，均为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山东临沂换流站—临沂变电站1000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督促

---

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  
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